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10年10月，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天设计院编制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并委托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及年产3000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同步建设环保设施，2012年6月18日投入调试。主要建设内容26000吨氧氯化锆及年产30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三）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2年6月18日投入调试，2013年4月12日完成验收。

2020年6月，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及年产3000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专篇》（下称专篇）并取得批复。建设单位根据专篇及批复

内容中要求，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9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及年产3000吨二氧化锆建设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6日，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辐射环保验收合格。

##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专篇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